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38次研商會議

112 年 7 月31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4月30日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且為因應各市（縣）政府現階段辦理狀況，本署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7次研商會議研議調整相關檢核項目，並經該次會議討論確認在案，說明如下：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一、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新北市**（4個月）、**臺南市**（1個月）、**高雄市**（3個月）、**雲林縣**（1個月）、**南投縣**（1個月）、**臺東縣**（1個月）、**花蓮縣**（1個月）、**基隆市**（1個月）、**嘉義市**（1個月）等9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1.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於前次研商會議表明預計於112年9月工作會議討論後續提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程，惟仍請該府加緊趕辦審議等相關法定作業。
- 2.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表示預定於112年7月底將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送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惟仍請該府儘速召開會議審議，並加緊趕辦審議等相關法定作業。
- 3.請臺南市、雲林縣、南投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及嘉義市**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二、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臺北市**（1個月）、**金門縣**（1個月）及**連江縣**（1個月），爰請該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 進度控管流程

- 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是以，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前，務必以「**討論案**」方式提經各該市（縣）國審會審議通過後，俾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本部核定。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請進度落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進度		新北市	嘉義縣	臺中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屏東縣	新竹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高雄市
履約管理	期中審查 落後達1月		▲ 落後4月									
	期末審查 落後達1月	▲ 落後2月					▲ 落後2月		▲ 落後2月			
規劃作業	部落調查 落後達1月				▲ 落後1月							
	部落溝通 落後達1月										▲ 落後3月	
	農4交付落 後達1月				▲ 落後5月	預計 7.31 完成				▲ 落後1月	▲ 落後3月	▲ 落後2月
請款	已達第2期 請款條件		未請領					補正中			未請領	未請領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

■ 背景說明

1. 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劃原意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列操作方式，係將劃設參考指標屬中央管河川區域者，**劃設為國1**。
2. 又國1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除以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劃設外，依本署前於109年2月3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7次研商會議，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公告河川圖籍，以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或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評估調整國1界線。
3. 前經雲林縣政府等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2年6月15日及6月16日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暨工作坊」，就國1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提出疑義，說明如下：

討論事項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

■ 背景說明

- ① 中央管河川區域部分土地業經水利主管機關依用地範圍線徵收，並辦理地籍分割作業，惟河川區域線尚未調整至與用地範圍線相符，造成未被徵收之土地亦劃設為國1。
- ② 以雲林縣斗南鎮北港溪流域之大湖溪口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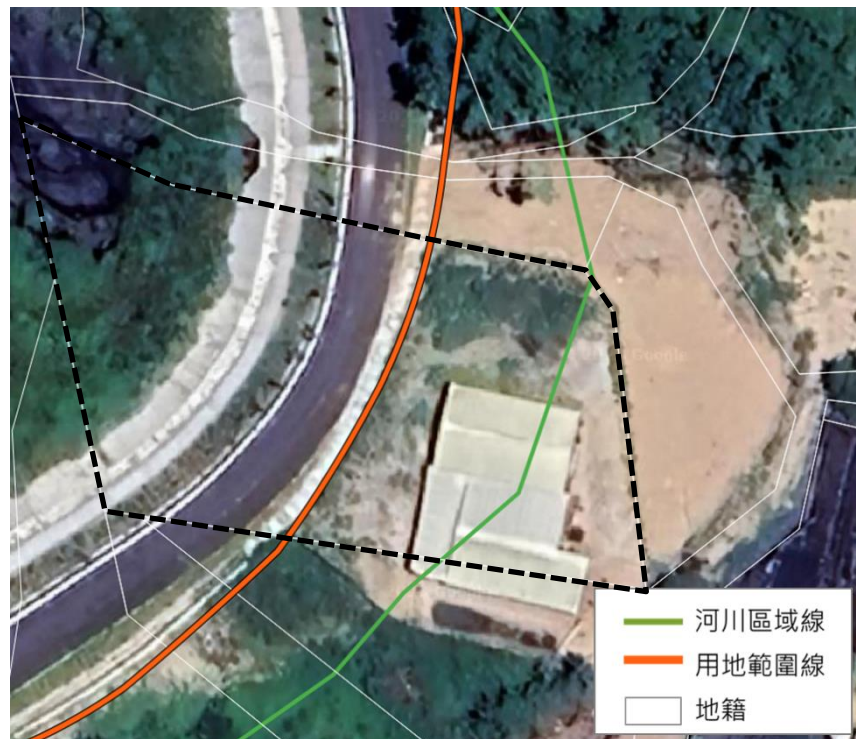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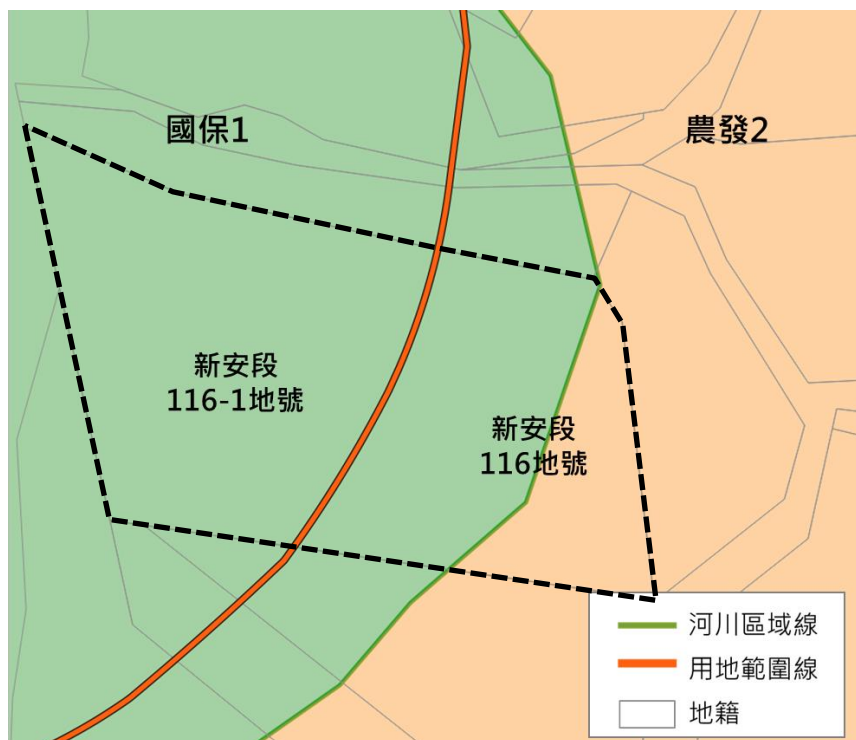


圖1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疑義示意圖

討論事項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

■ 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1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

表2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彙整表

縣市	界線決定方式				備註
	河川區域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其他	
新北市	V	--	--	--	--
桃園市	--	--	--	V	依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取最寬者。
臺中市	V	--	--	--	--
臺南市	V	--	V	V	1.已徵收之中央管河川區範圍，依徵收清冊範圍劃設。 2.其餘無徵收之範圍，則以河川區域線套繪，且套繪後加以人工清查。清查之目的為，若有河段圖資與地籍坵形明顯吻合，則逕為調整至與地籍圖一致。
高雄市	V	V	V	--	1.有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依上開範圍 2.無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依河川區域線範圍。
基隆市	V	--	--	--	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
宜蘭縣	V	V	V	--	1.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 2.縣市管河川：河川區域線、水道治理計畫線(東澳溪)、大溪川溪無圖資 3.山河流域及區域排水系統：用地範圍線
新竹縣	V	--	--	--	--
新竹市	V	--	--	--	--
苗栗縣	V	V	V	--	1.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 2.縣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含用地範圍線)
彰化縣	V	--	--	--	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
南投縣	--	--	--	V	依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取最寬者。

討論事項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

縣市	界線決定方式				備註
	河川區域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其他	
雲林縣	V	V	V	--	1.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濁水溪支流清水溪以河川區域線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聯集範圍劃設) 2.縣管河川：用地範圍線
嘉義縣	V	V	V	--	1.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並已完成治理工程，惟河川局尚未調整河川區域線：請河川局儘速辦理河川區域線調整，並提供有關河道治理計畫線圖資（或預定公告草案）送本府憑辦 2.近期河川局有規劃治理計畫，但尚未辦理：請河川局提供近2年內預計辦理治理計畫線圖資（或預定公告草案）送本府憑辦後續請河川局以相同資料辦理公告，以利民眾依循。 3.無須辦理治理計畫：倘民眾所述情形確有影響民眾權益，規劃單位再予研析調整，個案調整情形並請河川局納參。
屏東縣	V	--	--	--	1.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 2.縣市管河川：因本府水利主管機關尚未完成縣管河川圖資數位化作業，依109年12月9日召開之「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會議暨內政部輔導團隊來訪座談會議結論，先就經本府水利單位認定之現有河川區域資料（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河道）圖資判斷縣管河川區域範圍及本府水利處提供河川圖籍紙本圖資進行數化）進行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未來待水利處完成河川區域線數化後，再配合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專案變更修正。
花蓮縣	--	--	--	V	依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取最寬者。
臺東縣	V	--	--	--	--

註：臺北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屬全區都市計畫，故無配合河川區域劃設為國1之情事。

討論事項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

■ 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1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

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中央管河川界線之決定方式，得分為下列2類樣態：

- ① **樣態一**：依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取最寬**者，劃設國1界線。
- ② **樣態二**：**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河川區域線者或徵收清冊**，劃設國1界線。

討論事項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

■ 建議處理方式

1. 依據本署109年2月3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7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各該市（縣）實際情形及公告之河川圖籍，評估以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或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劃設國1，並未限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轄內所有土地於劃設前開界線時，僅得擇1進行劃設，且該界線決定方式**係屬通案作法**。
2. 又參考水利法第78條及第78-1條規定，水利主管機關係以**公告河川區域**作為禁止或限制相關行為之範圍；次查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如係因配合治理工程之完工而致河川區域線須辦理變更者，應於治理工程完工後2年內完成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公告。

■ 建議處理方式

3. 承上，為確認水利法適用範疇，請**水利主管機關**協助說明河川區域範圍如係因配合水道治理工程辦竣徵收作業者，位於徵收範圍外且位屬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按：雲林縣政府所提案例）是否亦屬水利法管制範圍。
4. 另考量**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屬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故如經水利主管機關按前開審查要點規定辦理河川區域變更公告，後續得依本法相關規定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並據以調整國1劃設界線。

■ 建議處理方式

5. 綜上，有關國1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

- ① 如經水利主管機關說明水利法之適用範疇係以河川區域線（綠線）為界，原則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河川區域線（綠線）作為劃設國1之界線。
- ② 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其他空間規劃或土地管理考量，仍得評估以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或其他界線決定方式調整國1界線，惟請水利主管機關應協助就界線決定認定方式之妥適性提供意見，並應將相關具體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適當章節敘明，且提至各級國審會審議確認。

擬辦

就前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請**水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簡報結束
